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三集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三集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中国民族文史出版社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三集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编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北京

责任编辑 白木

少数民族文学论集

(第三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frac{1}{2}$ 字数25万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10229·0560 定价：2.00元

1986/24

目 录

- 论发展少数民族文学之途径 王 松 (1)
——兼谈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学之关系
- 关于开创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工作
- 新局面的几个问题 白族 李缵绪 (16)
中原文化对傣族文学的影响 秦家华 (25)
蒙古族文学翻译传统初探 蒙古族 安柯钦夫 (34)
从《格萨尔》看藏族的文学语言 藏族 降边嘉措 (42)
- 宗教与民族民间文学 李景江 (57)
人的艺术与神的艺术 史军超 (71)
民族起源神话初探 唐 呐 (91)
创世神话的结构和审美发生 郑 凡 (104)
试论盘古神话 陶立璠 (116)
九隆神话族属初探 白族 李 源 (141)
——评泰国《泰族史话》
- 壮族神话雷公形象考略 壮族 孟 宪 (159)
试论湘西苗族神话、传说的龙 土家族 杨昌鑫 (175)
- 论蒙文《格斯尔可汗传》
· 及其各种版本 蒙古族 齐木道吉 (190)

关于巴尔虎史诗和卫拉特史诗

- 的共性与特性……………蒙古族 仁 钦(217)
试论黔东南苗族爱情叙事长诗……………潘定智(235)
略论蒙古族远嫁歌……………丁守璞(247)
苗族长诗中的舅表婚

- 及其在文化史上的意义……………张紫晨(256)
火崇拜、火把节与火把节传说……………杨知勇(276)
火把节试辨……………白族 杨亮才(292)

- 论洮泯花儿的艺术性……………王 殿 雪 犀(307)
一颗颗璀璨的明珠……………赵世杰(319)
——漫谈阿凡提故事

论发展民族文学之途径

——兼谈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学的关系

王 松

没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精神文明，就没有社会主义。这个道理已被普遍接受，现在的问题是：各条战线如何发挥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建设两个文明的问题。

在民族民间文学这条战线，有两个任务：其一就是发掘、整理和研究我国众多的、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学，使各个民族的人民创造的历代的精神文明变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方面，我们已开始做了，并且有了一些成绩；其次就是发展各民族自己的文学，这是当前一个非常迫切而又艰巨的任务。

一、什么是民族文学

民族文学并不是一个新的题目，文学的民族化，早就被许多文艺理论家提出来了。可是，我们今天提的民族文学，除了民族形式之外，还有一个发展我国众多的少数民族文学的问题，这也是建设我国少数民族的精神文明的问题。

我们都知道，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严格说来，我国的汉文化并不仅仅是汉族所创造的，而是由我国的许多民族所共同创造的，因此被称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屈原的“楚辞”固然是

汉文学的一部分，然而，“天问”、“九歌”所反映的究竟是哪一个民族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今天就有人提出屈原并非汉族诗人的问题。事实上，在西南的许多民族中都可以找到类似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可见，中华民族文化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可是，在我国的文学史上却把中华民族文化仅仅是看为汉文化，更严重的是用中华民族中汉民族的悠久文化去否定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学。显然，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我们知道，许多民族的文学可以汇总到汉文学这个大河里来，然而，正如大河里的水不可能再流回支流一样，汉民族文学的水平虽然很高，对于少数民族文学也有极大的影响，但是，它既不可能代替各个少数民族自己的文学，也不可能包括我国所有少数民族的全部文学。不错，我们可以把各个民族文学都归纳进中华民族文学之中，如果由此抹煞各个民族文学的特点，这就将使中华民族文学推向逐步干涸的地步，更重要的是各个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由于语言、文字的差异以及其他例如思想感情等等原因，要他们一下子全盘的、无条件的接受以汉文学为主要形式的中华民族文学是很困难的。因此，发展我国各个少数民族人民自己的文学，既是提高各个少数民族的文学的水平，建设自己的精神文明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提高和不断丰富中华民族文学的重要措施。一句话，是使我国各民族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的一环。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们所说的民族文学，既是中华民族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这一个”民族的人民或作家、诗人用自己的语言与文学创作的、反映这个民族的生活、思想、心里素质和感情的、并且为这个民族的人民群众所接受的作品。

对这个问题，目前是有不同的见解的。比方说，有人提出：出身于少数民族的作家和诗人用汉字写作，能不能算是这个民族

的作家和诗人？少数民族的作家和诗人用汉文写的反映其他民族生活的作品，能不能说是这个民族的文学？为什么硬要把中华民族的文学与各个少数民族文学分开呢？难道我们要走的不是各民族的融合、而是民族分裂的道路？

一般说，上述的问题，在各个民族的民间文学中是不存在的，民间文学几乎都是本民族的歌手、故事家、即人民通过其共同的口头传播中创造和发展、完善起来的。有些来自外族的作品，绝大部分也是经过他们改造之后已被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所接受，这些作品，无疑都是“这个民族”的作品。这些问题主要是指今天的文人文学的问题，因此，就有其现实意义。

毫无疑问，凡是用汉文写作的我国少数民族的作家写的、即是反映其他民族生活而又有影响的作品，既是这个民族的、也是中华民族的。但是，我这里所指的民族文学是那些真正在本民族中有影响的，为本民族的人民群众所接受，所承认，就是说真正成为本民族的精神财富的那种文学作品。

作为十九世纪德国的积极的浪漫主义诗人歌德，在他的晚年对魏马谈话中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试举彭斯为例来说，倘若不是前辈的全部诗歌都还在人民口头上活着，在他的摇篮旁唱着，他在儿童时期就在这些诗歌的陶冶下成长起来，把这些模范的优点吸收进来，作为他继续前进的有生命力的基础，彭斯怎能成为伟大诗人呢？再说，倘若他自己的诗歌在他的民族中不能马上获得会鉴赏的听众，不是在田野中唱着的时候得到收割庄稼的农夫们的齐声应和，而他的好朋友们也唱着他的诗歌欢迎他进小酒馆，彭斯又怎能成为伟大诗人呢？①

①② 见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八二年版《歌德谈话录》、《爱克曼录》第142页。

用不着再多解释，这位英国苏格兰的农民诗人彭斯（R. Burns。1759——1796）之所以成为伟大的诗人，一个原因是由于他继承了他本民族的优良的诗歌传统，因而产生了另一个原因，就是他的诗歌已成为他的民族的精神财富。这个十九世纪的伟大诗人接着提到了另一位诗人，他说：

“毕尔格尔和弗斯还不是写出了许多诗歌，谁说他们的诗歌就比不上彭斯的那样重要、那样富于民族性呢？但是，其中有多少还活着、能得到人民齐声应和呢？它们写出来又印出来了，在图书馆里摆着，和一般德国歌人的共同遭遇完全一样。也许其中有一两首还由一个漂亮姑娘弹着钢琴来唱着，但是在一般真正的人民中它们却是音沉响绝了。”②

我们所说的，作为精神文明的一部分的民族文学，就应该首先是本民族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成为本民族的精神财富的一部份的那种文学。只有这种文学才可能成为建设我们各个民族的社会主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力量。

二、我国民族文学之现状

那么，我国民族文学的现状如何？

我国的所有民族，都有她自己的历史悠久、丰富多彩的文学，但各个民族文学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历史上就形成了三种不同的情况：一是在历史上就形成了自己的文学，她们的文字既有口头流传的民间文学，也有用文字记载的口头文学和创作的文人文学。例如我国的藏、蒙、朝鲜、傣、傈僳族就是这样，但解放前这些民族的文字大多只掌握在少数上层贵族或宗教职业者手里，因此，广大的人民群众还只能通过口头来发展自己的文学。这就形成了以民间文学为主，文人文学为辅的现象：傣族的文人

文学，在传播的手段上，由于没有报刊，书籍还停留于手抄本，因此，仍然要通过口头，特别是诗歌，是通过歌手去唱，最后也成为了民间文学的一部分。第二种情况是在长期的民族交往之中，接受了汉族文化，特别是接受了汉族文字作为这个民族的文字。象满族、回族、白族、纳西族，这些民族文学的特点是由于接受汉文化的影响，已是以文人文学为主，民间文学仍然在民间流传，却慢慢减弱了它的影响。这些民族的文人文学水平，在解放前就很高，出了许多知名的诗人、作家。第三种情况是绝大多数的情况，就是许多少数民族只有民间文学。而没有文人文学，因为直到解放前夕，他们还没有文字。

解放以后，民族文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仍然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口头文学和文人文学的发展上面。

各民族的民间文学，首先 是 已 被承认为文学，三十多年来（“文化大革命”除外）党和政府十分重 视 民 族民间文学的发 掘、搜 集、整 理 和 出 版 的 工 作，使许许多多过去被埋没了的民族民间文学重新放出异彩，不仅使她成为中华民族文学宝库中的珍 品，而且也受到世界文学界的重 视。彝族的《阿诗玛》、傣族的《召 树 屯》、《娥并与桑洛》，藏、蒙族的世界上最长的史诗《格萨 尔》，都受到世界上的重 视。这就不仅证明了即使 是 社会发展最落后的民族，都有她自己的丰富多 彩 的 文 学，而这些文学才真正是属于他们民族自己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因此也激发了他们民族的自豪感。另一方面，这些众多的各民族保留下来的古老的民间文学，不仅仅是文学，而且是为科学家们提供了研究民族、研究历史、研究哲学、研究语言等科学的非常珍 贵 的 资 料。当然，这些各民族的口头文学，首先应该是发展各个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学的基础。

其次，就我所知道的，我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今天都有他们

自己的作家、诗人、美术家、音乐家、舞蹈家。许多民族作家、诗人不仅在本民族中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赞赏，这种情况，在我国的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不过，各个民族文学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大致也有几种情况：

第一，凡是重视按照发展民族文化的规律，用本民族所承认的文字发展自己民族文化的民族，她们的文学都获得了飞跃的发展。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特别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民族文学的经验是很值得提倡的，他们不仅在学校用本民族文字给自己的后代灌输知识，培养人材，而且用本民族文字出版书报刊物，特别是文艺刊物，对于发展民族文学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直至一九七九年第四届文代会为止，只有一百六十八万人的延边自治州就有二十多人是全国作家协会的会员，成为全国性的作家和诗人。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因为不按事物本身的规律办事，好心不得好报的。我们的少数领导，好心要给一些已经有了文字的民族，例如傣族、傈僳族发展文化，他们不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改良，而是来一次“彻底”革命，主观地重新为他们“创造”一种新文字，以代替原来的文字。这种“恩赐”的结果，不仅不为这个民族所接受，而且成为一种对立的现象：本民族的人民私下学老文字，政府却硬要推广新文字，可悲的是某些领导眼看着外国的旧文字的宣传品可以进来，而我们的“新”文字的报刊却出不去。然而却至今不回头，这是一种什么精神状态，令人很难理解。在这种情况下，要利用本民族的文字发展民族文学，那是不可想象的。谁也不愿意用新文字写作，因为认识新文字的人很少，而老文字又没有书报，因此，形成老年人仍然用老文字，年轻人对新文字也不感兴趣，因为大量的民间文学手抄本全是用老文字抄写的。

第二，用汉文写作的少数民族作家与作品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除了那些在历史上就习惯于用汉文写作的民族，在文学创作上有了一个巨大的发展之外，一些原来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他们干脆不走创造民族文字发展民族文学的道路，而是接受汉字、汉文化，通过普通小学、中学就开始写作，有的也经过大学。他们中有的作家写的民族作品很有民族特色，因此，不仅获得汉族读者的好评，也获得本民族的人民群众的认可。但是，因为他们绝大多数只受汉文化的影响，有些人反而忘记了或者不懂本民族的文学传统，因此，一些人的作品已慢慢失去了民族特色，质量也就不可能很高。

无疑，解放以后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已有一个飞跃的发展，现在就上了《中国少数民族现代作家传略》第一、二集的就近二百人，当然还有许多没有上“传”的。他们的作品绚丽多彩，其中有些作品是脍炙人口的，然而，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主力军之一，少数民族文学就作家与作品而言都远远地落在现实斗争的需要后面。因此，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学，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一环。

三、组织一支各民族的文学大军

我们现在已有了一支规模不小的民族文学队伍，他们正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发挥着作用。但是，这支队伍比起我国近一亿人口的少数民族，就很不够了。而且，我们上面所提到的是全国总的少数民族文学的队伍，而各个民族的文学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有的民族发展得快一些，其队伍也就大一些，有的民族只还停留于口头文学，甚至这些口头文学也只掌握在歌手及巫师手里，因此，建设一支各个民族自己的新文学队伍，是发展文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上面已讲到，各个民族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归纳起来，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有些较先进的民族已出现了两支队伍，即一支是民间的，属于民间艺人、歌手，例如白族的大本曲艺人、傣族的赞哈、藏族的热巴、彝族的毕摩、哈尼族的贝马等等；此外，他们又出现了一支以本民族知识分子为主的文人文学队伍。这一部分知识分子，是各个民族文学的希望，他们的情况是有的来自民间，或者他本人就是由民间艺人发展而来的，有的虽然不是民间艺人，但他们从小就喜爱本民族的民间文学，受本民族民间文学的影响很深，因此，他们写的东西受到本民族人民群众的欢迎。

另一种情况是，有些民族直至现在，还没有出现或者还很少有本民族自己的文人文学。

总的来说，这支队伍还是很小的，而且就目前的文人文学队伍来说，他们的对象还不是各个民族本身人民群众，而是单纯追求发表，当然，我们决不可以把我们今天的书报刊物跟各族人民对立起来，我们今天的报刊其性质就是为各族人民服务的，是为各族人民的利益说话的，因而我们在我们的报刊上发表作品，也就是为本民族服务，至少从理论上说是这样。可是，我们看看，今天的书报刊物上千种，就文学刊物每个省也几十种，真正到达少数民族人民群众手里的究竟有几本？别说报刊，就是一些原来流传于民间的长诗、故事，被整理出版之后，又有几本回到本民族去？就拿《阿诗玛》、或者《格萨尔》、《召树屯》等名著来说，出版后一版再版，但回到本民族群众中去的，据我所知就很少很少。有些地方还不知道他们的东西已被翻成汉文出版了。因此便成了书刊倒是不断地、大量的出版，而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仍然处于精神饥饿之中，或者还在被宗教迷信束缚下过日子。

造成这种情况当然有许多历史的、现实的种种复杂原因。但

是，我以为没有文化，或者没有按照各民族发展文化教育的规律去做，是一个根本的原因。因此，在民族地区普及文化，尤其是普及本民族的文化教育，是培养民族文学队伍的最基本的措施。

真正伟大的人民的作家，人民的诗人只有在普遍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不断发展各个民族的文学的基础上，无数的民族作家、诗人才有可能涌现。这样，通过各地的文化站组织群众性的文学活动、故事会、壁报，有条件的地方出版民族文字的文学刊物、书籍，不断提高群众的欣赏和创作水平，就是出作品，出人才的重要措施。也只有这样，各个民族的文学队伍才可能组织起来，然后再跟全国的文学队伍联结起来，就成为一支浩浩荡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军。

四、在民间文学的基础上建设民族文学

“文革”中民间文学受到“左”的干扰，他们歪曲列宁关于两种文化的理论，一直把带有强烈的人民性的人民自己的创作，诬为“封建文化”、“复古”，把民族民间文学工作打成所谓“为封建复辟鸣锣开道”。因此把整个民族民间文学战线都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的部门。粉碎“四人帮”以后，这种“左”的观点受到了批判，恢复了列宁关于两种文化的观点的本来面目。但是，对民间文学在科学研究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学中的作用，却并没有被充分地肯定。关于它的科学性不属本文范围，这里就它对发展民族文学中的作用，说几点粗浅的意见。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把民间文学拿来“改旧编新”，叫“古为今用”，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作为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的武器，甚至由此得出一个结论：民间文学的发展规律就是不断的“改旧编新”。

一点不错，在历史上确实存在着“改旧编新”的现象，而且许多作品是在不断的“改”中完善的。这正是口头文学的基本特征，即经过千百万人的口头流传，各人在讲述过程中都有加有减，这就是创作的群众性，无疑，这是在同一个题材和主题的基础上进行的。后来，随着社会的变化，特别是受佛教影响的地区，佛教徒大量地搜集了各民族的民间文学作品，为了宣传他们的佛教，几乎把所有的民间文学都加以改造，塞进了许多佛教的内容。应该承认，这其中有些虽然被塞进了佛教思想，但艺术上却比原来的更完整、更高，其影响也就更大。但是，大量的却使其失去了原来的面貌，因而也失去了它原有的价值。

我们当然可以把民间文学作为素材进行再创作，这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我们所提倡的，事实上也有一些作家这样做了。然而，这跟“改旧编新”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为它不再属于民间文学，而是属于文人创作；“改旧编新”之所以错误，是以假乱真，用今天的思想观点把具有科学价值的民间文学弄得面目全非，因而失去了科学价值，同时，它已不再有民间文学的特征，因而也就失去了民间文学本身的作用。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者，我们是决不能干这样的蠢事的。

那么，民族民间文学在发展新的民族文学中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他萌芽、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一切事物都不可能突然从天上掉下来，新的社会主义民族文学，作为一个民族的精神财富，不可能跟本民族原来的文学毫无关系。有人说，既然是社会主义的文学，是一种与过去绝缘的、史无前例的、崭新的文学，因此，决不允许把这种文学跟旧社会所产生和遗传下来的旧文学混为一谈，因而否认文学艺术的继承性。毫无疑问，各个民族的民间文学都有其糟粕的部分，对于这些糟粕，

当然应该予以剔除。但是问题在于除了糟粕之外，民族民间文学还有没有精华？精华与糟粕两者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糟粕？对于一个作家来说，要不要总结、研究历史上创作方面的经验教训？

事实上，任何一个民族的民间文学，都是这个民族的文学里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份，她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她是这个民族的经过千百年积累起来的精神财富，不仅在于她是这个民族的千百万人民自己的创造的财富，不仅在于她反映了这个民族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面貌，而且在于她是发展各个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学的基础。

有一种观点是错误的，他们认为民间文学过于粗糙、没有什么艺术价值。因此，他们便向世界名著去学习，而鄙视本民族的民间文学，当然，我们应该向世界上所有大师们学习，但是，文学史证明，几乎所有各个民族的文学大师巨匠们之所以成为大师、巨匠，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吸收了大量的本民族的民间文学的养料，被称为世界文学顶峰的托尔斯泰不仅搜集了许多俄罗斯的民间故事，而且把这些故事加以整理和发表，普希金、莱蒙托夫和阿·托尔斯泰，我国的伟大作家鲁迅先生以及其他许多作家，都是从民间文学中采用现成的情节、现成的题材，现成的形象，作为自己的艺术结构的基础。毛主席的诗“我失骄杨君失柳”就是借用了民间传说，再给予新意。因此，马克思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谁都知道，希腊神话不仅是希腊艺术的宝库，而且是希腊艺术的土壤。”普希金在他的文章里屡次说过这样的意见：文学唯有和民间诗歌血肉相连地密切结合，才能够丰盛的发展，作家唯有保持着和民间文艺的密切联系，才能够掌握语言的艺术。古雪夫在论述车尔尼雪夫斯基与民间文学时说：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民间文学是“新文学发展”的“胚胎”。他肯定了书面文学对民

间文学的继承关系，他认为一些大艺术家的创作之所以具有意义和价值，正是由于他们直接利用了民间文学的形象和情节。高尔基则更直接指出：“没有掌握民间文学知识的作家，是坏作家。在人民的创作中，蕴藏着无限的财富，诚恳的作家，应多掌握它们。”（《给阿奴钦的信》）他还说：“当我从我的外祖母和乡下讲故事者的口中听到民间故事的时候，这些故事对于我智力的发展，是起了肯定的影响。……好象，我连思想也是用她的诗歌的形式来思想的。”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要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学离开本民族的民间文学是无法创造出有民族色彩、民族特点的民族文学的。只有继承本民族的文学的优良传统，才可能成为这个民族的文学。那么，我们究竟要继承和学习民族民间文学些什么呢？

上面我们提到有些作家直接采用民间文学的现成的情节、题材和人物形象，这当然是一个方面，却并不是主要的方面，从发展一个民族文学的总体来说，形成一个民族的艺术风格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民族文学最珍贵的东西是各个民族不同的、这个民族特有的艺术风格。

所谓艺术风格，一般是指作家、诗人、艺术家的艺术特色和创作个性。也就是属于这个作家的特殊的表现手法，一个作家要形成自己的独特的表现手法，即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是很不容易的，它不仅跟一个作家的生活经历、家庭环境、艺术素养、立场观点与个性特征有密切的关系，而且跟它的民族与时代的风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艺术风格的形成，也是包括着种种要素的，特殊的思想方法、感情是一方面，对于题材的特殊处理，对于体裁驾驭的特点和在人物形象刻划的特殊的手法，以及语言的运用等等又是一方面。因此，发展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是提倡民族文学的主要目